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计划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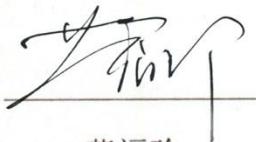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计划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了解了计划审议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计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计划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 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